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-明智五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-明智五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华人寿）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）签订新华资产-明智五号资产管理产品补充协议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明智五号为新华资产2018年4月发行的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，产品基本管理费率为0.50%/年；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对超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20%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10%/年）。明智五号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，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，含境内权益类资产，主要包括公开发并上市股票（不含ST、*ST以及新三板股票）、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，含港股通标的股票；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，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、银行协议存款、债券型基金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和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；境内流动性资产，主要包括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逆回购协议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一) 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最终受益人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,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新华人寿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徐志斌	注册地址	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
注册资本(万元)	311954.66	成立时间	1996-09-2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0001000238753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(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);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;保险咨询;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,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290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明智五号的基本管理费率为0.50%/年,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,对超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20%(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10%/年),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,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,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,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,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，组合类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率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。公司与新华人寿系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开展交易，交易条件公允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4-07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明智五号的基本管理费率为0.50%/年，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对超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20%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10%/年）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签订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。

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，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，赎回不再另行披露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于202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同意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。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本次董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

七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1.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新华人寿保险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“新华资管-明智五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，由此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；2.新华资产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、第五届董监事会第十次会，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依法合规；3.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本公司的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4月19日